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万元-25,000万元	亏损:17,371.7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15.13%-24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000万元-17,000万元	亏损:26,344.1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9.35%-164.53%	
营业收入	340,000万元-370,000万元	231,383.20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情况。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凭借品牌力和产品竞争力的持续提升,以及内部降本增效取得的成效,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快速增长。

2、随着公司库存成本的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回落以及产品降本措施的不断推进,公司毛利率同比有所提升。

3、公司通过精准投放广告及高效复用营销素材等措施,降低了销售费用率;同时积极调整组织架构、优化人力成本结构,有效降低了管理费用。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4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5-009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媛女士,副总经理潘宇东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媛女士,副总经理潘宇东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

3、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集中竞价	2025年1月21日	76,000	13.81	262,290	0.02%
潘宇东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5年1月22日	50,000	13.66	449,100	0.04%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增持人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后续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34,000万元至40,000万元	77,278.8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500万元至17,000万元	亏损3,431.7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500万元至17,000万元	亏损3,206.9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42至0.0802元/股	亏损0.02元/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000万元至60,000万元	62,006.5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部分地区基建投资减少、行业增速降低、竞争加剧等多层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净利润亏损。

公司正在积极优化资产结构,减少固定支出和财务费用,降低采购成本;下一步,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在夯实现有金属屋面围护系统行业和光伏板块业务基础上,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努力实现战略转型。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概述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2,228,264.68元。

(一)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囿于市场对纸质报纸的需求持续萎缩,公司下属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以下简称“广报经营印务”)部分报纸印刷专用零配件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印务分公司(以下简称“粤传媒印务”)部分库存纸张存在减值迹象,需要进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存货所属公司	广报经营印务	粤传媒印务
存货项目	报印设备专用零配件	纸张
账面价值	1,673,203.33	1,061,742.15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72,550.33	555,714.35
可变现净值	653	506,027.80

注:上述金额为初步估算结果,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二、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2,228,264.68元。本次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09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00万元	盈利:7,909.2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9.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10万元	盈利:5,422.7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2.4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元/股	盈利:0.1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持续深耕传统市场,同时从光伏、风电、水利项目用桩方面发力,不断加大产品在新领域新场景应用的开拓力度,光伏、水利用桩收入均实现了稳定增长,构件类产品在风电项目的应用中取得了新的突破。另一方面在稳定国内市场的基础上,公司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发展规划,提升海外市场占有率,海外收入同比也实现较大增长。2024下半年,公司桩类产品的产量和销量较去年同期均有增加,但由于上半年业务增速未达预期,加之为开拓市场相关费用增加,导致公司全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约为人民币1,990万元,同比减少约500万元,主要是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8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韦植林、韦洪文、李维、韦绮雯、文维、张贞智、蒋元海、刘天雄以通讯方式参会)。

会议由董事长韦泽林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年产 600万米 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拟同意签署《关于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终止及处理的协议》,终止公司和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签署的《南浔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作投资协议书》《关于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投资补充协议》,终止原计划拟在南浔区投资建设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3、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8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娜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06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14:3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三和管桩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分别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仅提案1)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同日公司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2月14日、2025年2月17日 9:30- 15:00。

3、登记地点: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永恒

联系电话:0760-28189998

传真:0760-28203642

电子邮箱:shgz@sanhepile.com

联系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3037”,投票简称为“三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07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本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年产 600万米 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本募投项目终止后,相关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投资新的项目时再行申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将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湖州年产 600万米 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5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95,238,095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10.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7.50元,坐扣保荐、承销及其他费用(含税金额)人民币11,499,999.9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88,499,997.52元,已由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年8月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会计师鉴证服务费及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人民币3,186,954.0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5,313,043.47元。

2023年8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364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且公司及相关项目实施单位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三和管桩股份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披露材料,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	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54,854.86	49,500.00	48,500.00
2	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46,202.92	40,000.00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10,500.00	10,031.304347
	合计	111,557.78	100,000.00	98,531.304347

三、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一)拟终止本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为“浙江湖州年产 600万米 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三和”),计划完成时间为2025年6月。本募投项目总投资54,854.86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8,500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49.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募投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226.58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用途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投资进度
1	浙江湖州年产 600万米 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前期费用	226.58	0.47%
	合计		226.58	0.47%

注:项目投资进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本募投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二)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鉴于本募投项目所在地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政府因规划调整,与后期长三角泛半导体新材料产业园发展不符,有意重新规划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湖州三和所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募投项目无法按计划在原实施地推进。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经认真研究,为了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本着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当地政府友好协商后,拟决定终止“浙江湖州年产 600万米 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后续投资建设。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本募投项目终止后,除前期已投入本募投项目的募投资金226.58万元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有48,273.42万元(未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合理合规的安排,并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审慎做出的合理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年产 600万米 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市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并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08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三和”)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拟同意签署《关于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终止及处理的协议》,终止公司和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签署的《南浔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作投资协议书》《关于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次终止投资合作协议”),终止原计划拟在南浔区投资建设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本次终止投资合作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投资合作协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9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南浔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作投资协议书)并成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南浔区投资建设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80,719.25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4,719.25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签订(南浔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作投资协议书)并成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2021年9月15日,公司和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南浔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作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或“原投资协议”),2021年10月8日公司设立了子公司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三和”)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并取得了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见2021年10月9日公司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实施主体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2023年2月24日,湖州三和参加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的公开拍卖出让,经过竞价,竞得编号为浮2023(工)-08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出让人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网上拍卖成交确认书》。同日,湖州三和作为受让人与出让人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交地人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监管人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共同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详见2023年2月28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竞得土地使用权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023年5月12日,湖州三和与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投资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之签订投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终止投资项目概述

(一)终止投资项目的原因

鉴于该投资项目所在地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政府因规划调整,与后期长三角泛半导体新材料产业园发展不符,有意重新规划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湖州三和所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募投项目无法按计划在原实施地推进。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经认真研究,为了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本着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当地政府友好协商后,拟决定终止“浙江湖州年产 600万米 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后续投资建设。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菱湖镇政府”)

乙方:湖州三和新型